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行恒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并经监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 15,310.00 万元投资建设“光通信传输系统设备之接入网设备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项目具体名称最终以备案名称为准）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

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监事会认为：本次监事会取消后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朱行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凤女士、彭佳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朱行恒女士、谢海凤女士、彭佳佳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同时废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

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